

证券代码：837506

证券简称：贺鸿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通知情况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。

二、 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公司 18.69%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主要内容如下：原监事会成员朱士红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由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路玉霞女士为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经提名的监事会成员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现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之

规定，经董事会审核，上海金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8.69%的股份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，故该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且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合作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变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